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（location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
电话（tel）：010-51423818 传真（fax）：010-51423816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20221 号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达科技公司”）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华达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20221 号）之签字盖章页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大亮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晔

2022 年 4 月 27 日